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四〇期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七一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七一六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紙業街七號

法院庭推興革建議
林院長指示各單位
共同研究參考辦理

【本刊訊】司法院第九十七次業務會報，於十月二十日在司法大廈會議室舉行，由林副秘書長明德主持，該次會議經簽奉林院長核定應辦重要事項有以下各點：

一、法院組織法在立法院已二讀，連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即將三讀完成立法程序，希注意其立法意旨及實施後應辦等事項，各廳、處應積極瞭解配合作業。

二、高雄高分院預定明（七十九）年元月十一日司法節成立，亟應與法務部協調籌辦事宜。

三、行政法院遷建計畫，有關土地等事項，應再積極提院、部會談協商訂定。

四、對於留學返國擔任該院約聘法律研究專員改以薦派任用資格問題，希再研究爭取放寬預算員額，不以百分之二限制為原則，以適應需要。

五、籌設南投地院之各項未解決事務，亟應儘速積極策劃解決。

六、建議有關四項少年觀護制度，經院會決議應修正抑或注意辦理、可以辦理者，尤其其中第二項檢討現行少年法制，就如何加強與行政機關之合作聯繫，使各級行政機關共負輔導保護之責，並促使更多社會福利機構共同參與處理少年事件，應即行研辦以促其實現。

七、依據修正公布實施之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二條之一規定「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刊載裁判書全文」，有關該項經費之預算可否在八十年度會計年度列入，希即研辦。

八、針對各地方法院庭推所提建議，關係司法應興應革事項諸端，亟希各有關單位研究參辦：

(1)我國大陸人民以非書狀之方式向我法院提出請求，是否合法？又如何送達？均為最近所發生之困擾問題，請研究解決。

(2)民事案件應履勘者，如當事人拒不繳費致無法履勘時，案件無法進行，依法又不能駁回，法律應有補充規定，以資補救並避免案件之遲延。

(3)各法院裁判書其具有參考價值者，可否由上級蒐集，印發予法官參考。

(4)加強緩刑之宣告後，上訴案件減少，一審推事辦案經驗更為豐富，對於被告強制執行，是否產生不少困擾，宜修法改進。

(5)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採感訓處分與刑事處分雙軌制，在執行上人就其差額負賠償責任，則係以承受人應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基礎，與前者之契約履行責任，尚有不同。無適用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餘地。

(6)規定制定領套供女性推事開庭時使用。

(7)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第三十八條規定「候補司法官，比照薦任第六職等起敘。」依公設辯護人條例，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是薦任第七職等起敘。而司法官考取後需受訓一年六個月，公設辯護人考取後僅受訓三個月，候補司法官之起敘職等應予提高。

(8)建議編列預算，增購民、刑庭出差車輛，以便利公務之執行。

(9)法院之法警考選及訓練不易，建議優先輔導退役憲兵任法警。

(10)候補推事宜分發至二審擔任法官助理，接受庭長及資深推事之指導，學習辦案經驗後，再改分發至一審，獨當一面。

(11)書記官升等考試，可否加考電腦，以應實際需要，並推動司法電腦化。

(12)請明確界定「司法人員」之範圍，凡有關外界對司法誤解之言論，應主動適時提出說明，以便澄清，並發揮宣導作用。

重新拍賣價金差額
應由原拍定人賠償
最高法院維持原判

【本刊訊】上訴人郭金榮與被上訴人李林麗雲間執行異議事件，上訴人所有坐落北市中山區一小段三九七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三分之一，及其地上建物即北市雙城街十七之一號地下層（包括騎樓全部）所有權，為伊設定第四順位抵押權，擔保債權新臺幣（下同）一千萬元。為被上訴人設定第三順位抵押權，擔保債權二百五十萬元。該抵押物經第一順位抵押權人楊阿招聲請拍賣，由債權人楊阿招聲請拍賣債務人陳王素蓮所有之抵押物，上訴人非執行名義所載之債務人，亦非該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茲被上訴人竟聲請繼續拍賣系爭抵押物價金，嗣經執行法院拍定而受分配七百三十二萬元，其差額一百六十八萬元應由上訴人賠償為由，聲請強制執行，係上訴人得依強制執行法院對上訴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惟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並未另行取得執行名義，為兩造所不爭。查被上訴人未依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係上訴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規定聲明異議之事由，無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餘地。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規定提起異議之訴，自有未合。因而維持第一審所判決，駁回其第二審上訴。

查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承受不動產人就其差額負賠償責任，則係以承受人應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基礎，與前者之契約履行責任，尚有不同。無適用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餘地。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為上訴駁回之判決。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遊覽車個別攬客
主管機關裁處罰鍰
行政法院維持原處分

【本刊訊】原告民聯通運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振英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不服交通部交訴(78)字第九三二八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判決理由指出：按「公路經營業、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本法及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又「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停置車庫場內待客包租，不得外駛個別攬載旅客，或開駛固定班車」。「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分別為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一三七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所有〇一七—一九五八號遊覽車由司機曾新發駕駛，於七十七年八月四日十時三十分，在臺北市重慶北路三段二七六號前為臺北市交通稽查聯合執行小組查獲，由竹南開往臺北市，每人收費新臺幣八十元，遂予以告發。原告委實有違規經營運輸業之行為，已堪認定。被告機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乃依其情節裁處原告罰鍰一萬元（折合新臺幣三萬元），並吊扣該次車輛牌照一個月，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洵無違誤。

原告雖主張該次遊覽車係於七十七年七月二十日，應陳金澤電話預定包車旅遊而調度，包車時間為七十七年八月三日上午六時至四日下午二時，徵信。迨至提起訴願時，原判決雖提出陳金澤包車票及陳金澤等九人該次旅遊向陳金澤說明書、及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國泰旅行平安保險名冊交與司機曾新發等證據。惟經核閱該平安保險單、被保險人名冊並無當時司機曾將包車保險人名冊上並無加蓋保險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印章，包車票、訂車單、統一發票則屬私文書，核係事後補造以圖卸責，均不足採信。況原告於七十七年八月六日向臺北市交通稽查聯合執行小組所提出陳情報告亦與訴願、再訴願時，執勤人員取締當時，該車司機並無提示包車票，車上亦無包車人或其代表人，係依據車上不願告知姓名乘客陳述，由竹南行駛至臺北，每人收車費八十元，且取締當時既未見包車人或其代表人出面說明，上開記載堪予採信。迨至提起訴訟公司依規定將陳金澤包車票及陳金澤等九人該次旅遊向陳金澤說明書、及國泰旅行平安保險名冊交與司機曾新發等證據。惟經核閱該平安保險單、被保險人名冊上並無加蓋保險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印章，包車票、訂車單、統一發票則屬私文書，核係事後補造以圖卸責，均不足採信。況原告於七十七年八月六日向臺北市交通稽查聯合執行小組所提出陳情報告亦與訴願、再訴願